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5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永墩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俊男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84,48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,65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蔣禪婷